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2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海

　　張恆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芳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2,2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7月28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259元（計算式：消費款999,392元+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2,867元=1,002,259元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未為給付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積欠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

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已於115年9月17日收受前揭通知送達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
	週年利率	起訖日
999,392元	15%	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